

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参考用书

2004 年

司法考试

重点、难点、疑点精解丛书

民法学卷

(修订版)

附：1998 年—2003 年司法考试分类真题解析

李仁玉 编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4 年司法考试 重点、难点、疑点精解丛书 民 法 学 卷

(修订版)

附：1998 年—2003 年司法考试分类真题解析

李仁玉 编著

北 京 大 学 出 版 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司法考试重点、难点、疑点精解丛书. 民法学卷(修订版)/李仁玉编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4. 3

(司法考试重点、难点、疑点精解丛书)

ISBN 7-301-06146-3

I. 司… II. 李… III. ①民法—法的理论—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3.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02825 号

书 名: 司法考试重点、难点、疑点精解丛书·民法学卷(修订版)

著作责任者: 李仁玉 编著

责任编辑: 吴孝燕

标准书号: ISBN 7-301-06146-3/D·0707

出版者: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京大学校内 100871

网 址: <http://cbs.pku.edu.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817

印刷者: 北京神剑印刷厂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787 毫米×1092 毫米 16 开本 26.375 印张 652 千字

2003 年 3 月第 1 版 2004 年 3 月修订第 1 次印刷

定 价: 40.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翻版必究

出版说明

李白诗云:蜀道难,难于上青天。凡参加过2002年全国司法考试的考生们无不感受了司法考试之难。全国36万考生,只有2.4万考生通过考试。而且,通过分数线仅为240分。全国民族自治地区和国家级贫困县的分数线仅为235分。许多考生奋斗数载,有的甚至从黑头发考到白头发,也未能通过考试,足见司法考试之难。

司法考试难在哪里?为什么许多考生皓首穷经,不能破解司法考试之谜?为什么有的考生能够一考中的,犹如囊中取物,从此平步青云?我们通过组织具有多年律考、司法考试教学经验的老师进行研讨发现,关键在于掌握司法考试中的重点、难点和疑点问题。司法考试涉及的法律条文,据不完全统计,近2万多条。司法考试涉及的学科涵盖法学14门核心课程。在浩瀚的法学知识海洋中,如果对司法考试的重点把握不准,对司法考试的难点无法破译,对司法考试的疑点缺少研究,自然就像漂泊在大海中的孤舟上的船翁,茫茫然不知所向,只能望洋兴叹。

为了落实依法治国的伟大方略,更为了帮助考生准确地把握司法考试中的重点、难点、疑点,直面考试并顺利通过考试,我们邀请了多年从事律考和司法考试命题、辅导、大纲编写和教材编写的具有丰富经验的教授们,编写《2003年司法考试重点、难点、疑点精解丛书》。丛书共分七卷,分别是法理学与宪法学卷、刑法学卷、民法学卷、诉讼法学卷、商法学与经济法学卷、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学卷、国际公法学、国际私法学与国际经济法学卷。

本套丛书具有以下特点:

1. 权威性。其表现在丛书各卷浓缩教材,解析重点,解惑难点,探讨疑点。各卷丛书的撰稿人均为资深教授,如刑法的阮齐林教授、宪法的焦洪昌教授、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的张树义教授、民法的李仁玉教授,其他教授因尊重本人意愿,在此不予列明。

2. 新颖性。本套丛书列出考试重点、考试难点、考试疑点,并通过例解的方式予以解答,使考生达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3. 准确性。在对重点、难点、疑点的分析中,不仅语言简洁,而且分析到位,以达到解惑之目的。

古人云:种瓜得瓜,种豆得豆。拥有和阅读本套丛书,领悟司法考试的精髓,播下成功的种子,必能结出胜利的果实!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3年3月

2004 年修订版说明

本套丛书在 2003 年首版以来,得到了社会各界,特别是广大考生的充分肯定。在 2003 年司法考试成绩公布以后,许多考生电话、电传我社,认为这套丛书的出版对广大考生来说,是一福音。从前经过多年司法考试鏖战的考生,在阅读本套丛书之后,发现自己有顿悟之感,找到了破解司法考试之谜的方法,成功通过了 2003 年的司法考试。

为了答谢广大考生对本套丛书的厚爱,并帮助参加 2004 年司法考试的广大考生成功通过今年的司法考试,我社决定修订再版本套丛书。在本次修订再版过程中,丛书每卷仍由原权威作者担纲,以保证本套丛书的权威性。为了使广大考生,把握司法考试之脉搏,真正理解司法考试中重点,解惑司法考试中难点,领悟司法考试中的疑点,在修订再版时,增加了 1998 年至 2003 年司法考试真题分析的内容。另外,对法制史的内容在法理学、宪法学卷中进行了增补。依据 2004 年司法考试大纲的变化,以及近一年来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变化,各卷作者对重点、难点、疑点内容进行了增删和调整,对相关练习及其解答和分析也进行了相应的调整。

真心希望阅读和拥有本套丛书的考生,在 2004 年的司法考试中,围着幸运,拥着成功,伴着喜悦,并从此谱写人生的美丽诗篇!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4 年 2 月

民法卷前言

民法学博大精深,源远流长。两千多年来,先贤圣哲之思考可谓字字珠玑。历史的风云变幻又使民法学理论犹如春天的山麓,百花争艳。现实生活的纷繁复杂更使民法现象眼花缭乱,目不暇接。对民法理论进行归纳,对民法法条进行分析,对民法现象进行解惑,是一件十分困难的工作,非大智大贤者不能完成。

受北京大学出版社的盛情邀请,本人无奈接受《2003年司法考试重点、难点、疑点精解丛书——民法卷》的编写工作。编写一本合格的,对考生有帮助的司法考试解惑丛书,要求编者对司法考试的大纲进行认真研究,对司法考试必读的法律、法规了然于胸,对法学理论有深入的研究和比较分析,对法律实务中的疑点、难点和热点有透彻的把握,对考试的重点有准确到位的思考,编写工作之难,犹如考生考试之难。本人深感智慧有限,虽然尽最大努力,总结多年来的教学经验,研究司法考试中的重点、难点、疑点,但也恐知识和能力所限,有失北京大学出版社之厚望,有失广大考生之期望。如果大家阅读本卷,能对2003年的司法考试有所裨益,本人幸哉!

民法卷力图涵盖司法考试中的民法的所有重点、难点和疑点问题。本卷重点问题共计289个,难点问题共计87个,疑点问题共计77个。采用例题494例。另外,本卷还编写了单项选择题100题,多项选择题100题,任意项选择题11题,案例分析题44题,并对所有的题目附有答案和分析。

应予特别声明的是,对社会上一些人妄言本人为中国民法第一人,本人深感惶恐。中国民法大师如云,台湾的史尚宽先生、郑玉波先生、施启扬先生、王泽鉴先生等可谓学富五车;大陆的学者如江平先生、王家福先生、魏振瀛先生、赵中孚先生、杨振山先生、马俊驹先生、梁慧星先生、余能斌先生等在民法学领域均造诣深厚,成就非凡,我作为后生难望前辈之项背;我的学长王利明先生、崔建远先生、郭明瑞先生、王卫国先生、龙翼飞先生、赵旭东先生等在民法学领域均为栋梁之材,实为本人学习之楷模;我的同辈如孙宪忠先生、徐国栋先生、钱明星先生、刘凯湘先生等均为青年才俊,其学识远超于本人。我只是一普通的民法教员,在近几年的授课过程中能获得一些学生的肯定和欢迎,我虽深感荣幸,也感有过誉之嫌。

在本书即将付梓之际,我祝愿各位考生能心想事成,鸿运当头,一考中的。

李仁玉

2003年3月

2004 年修订版前言

在本书即将再版付梓之际,首先感谢广大考生对本书的认可和对本人的厚爱,并衷心希望本书 2004 年的修订版对 2004 年的广大考生在民法科目的考试中有所帮助。

方便考生和帮助考生通过司法考试,是我的衷心希望。为此,修订版对 1998 年以来的全部民法试题进行了真题分析。自 1998 年至 2003 年的 5 年的试卷中,民法学科中的单项选择题共计 130 题,多项选择题共计 129 题,任意项选择题共计 15 题,案例分析题共计 11 题,为了考生复习的方便,我按照大纲的顺序对试题逐题进行了解析,在分析中,指出了该考题为哪一年所出,在哪一卷,答案及所考知识点和涉及法条,希望通过此种分析,使考生进一步明确司法考试中的重点、难点和疑点。从上述真题的分析中,考生也会发现许多知识点是必考知识点,有些考题在不同年份甚至是相同的。通过真题分析,广大考生一定能够把握司法考试的脉搏,掌握重点,突破难点,领悟疑点。

修正错误和精益求精,是出版社对今年再版的要求。本书自 2003 年首版以来,虽然广大考生赞誉颇多,但本人认为仍存在许多不足之处,为此,在 2004 年的修订版中,从重点、难点、疑点的设计,范例的选用,练习题的设计及解析均进行了不同程度的修订。在重点、难点、疑点的安排上,增加了疑点解析共 7 例;在范例修订上,共计 50 例,并增加范例 14 例;在练习题中,单项选择题修订 26 题,多项选择题修订 15 题,任意项选择题修订 4 题,案例分析题增加了 6 题,特别是增加了综合性案例的分析。其中,在民法总论部分,修订 18 例,在物权部分,修订了 5 例,在债与合同部分,修订了 12 例,在知识产权部分,修订了 5 例,在婚姻、家庭、继承部分,修订了 3 例,在人身权和侵权部分,修订了 7 例。现本卷共涉及重点问题 289 个,难点问题 87 个,疑点问题 84 个,共计 460 个;共使用范例 508 例。在相关练习部分,共涉及单项选择题 100 题,多项选择题 100 题,任意项选择题 12 题,案例分析题 50 题,共计 262 题。通过上述修订,使范例解析真正使考生达到掌握重点、突破难点和领悟疑点之目的;使练习题与司法考试的真题在难度、知识点安排等方面相衔接。

应当予以特别说明的是,编写司法考试用书,特别是对考生能真有帮助的书是一件十分吃力的工作。它要求作者对司法考试指定的必读法律、法规了然于胸,对法学理论有深入的研究,对法律实务中的疑点、难点和热点有透彻的了解,对司法考试的重点有准确的把握。编写合格的司法考试用书之难,如同考生通过司法考试之难一样,对编者,特别对本人也是一种严峻的考验。在本书修订落笔

之际,已是京城夜深人静之时,本人走向窗前,夜观天象,明天必是一个艳阳天!
广大考生,你们通过自己的努力,在参加完 2004 年的司法考试之后,你们心中的
天空也一定是艳阳天。

李仁玉

2004 年 2 月 2 日凌晨 2 点

目 录

上 编

第一部分 民法总论	(3)
一、重点问题分析	(3)
二、难点问题解惑	(30)
三、疑点问题探讨	(34)
附件：真题解析(1998 年至 2003 年)	(38)
第二部分 物权	(67)
一、重点问题分析	(67)
二、难点问题解惑	(98)
三、疑点问题探讨	(102)
附件：真题解析(1998 年至 2003 年)	(107)
第三部分 债与合同	(117)
一、重点问题分析	(117)
二、难点问题解惑	(172)
三、疑点问题探讨	(179)
附件：真题解析(1998 年至 2003 年)	(188)
第四部分 知识产权	(243)
一、重点问题分析	(243)
二、难点问题解惑	(255)
三、疑点问题探讨	(258)
附件：真题解析(1998 年至 2003 年)	(260)
第五部分 婚姻、收养、继承	(277)
一、重点问题分析	(277)
二、难点问题解惑	(284)
三、疑点问题探讨	(286)
附件：真题解析(1998 年至 2003 年)	(289)
第六部分 人身权及侵权行为	(293)
一、重点问题分析	(293)

二、难点问题解惑·····	(298)
三、疑点问题探讨·····	(302)
附件：真题解析(1998年至2003年)·····	(305)

下 编

第一部分 相关练习·····	(315)
一、单项选择题·····	(315)
二、多项选择题·····	(328)
三、不定项选择题·····	(342)
四、实例分析题·····	(348)
第二部分 答案及分析·····	(365)
一、单项选择题答案及分析·····	(365)
二、多项选择题答案及分析·····	(377)
三、不定项选择题答案及分析·····	(390)
四、实例分析题答案·····	(396)

上 编

第一部分 民法总论

一、重点问题分析

1. 民法的调整对象。根据《民法通则》第2条规定,我国民法调整对象是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财产关系包括财产归属关系和财产流转关系,人身关系主要指人格关系和身分关系。非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民法不予调整。

【例1】 下列社会关系属于民法的调整对象的有()。

- A. 自然人甲与自然人乙之间订立的电脑买卖合同关系
- B. 中国公民丙与中国公民丁之间缔结的婚姻关系
- C. 甲税务机关与自然人乙之间订立的电脑买卖合同关系
- D. 甲税务机关与自然人乙之间税款征收关系

本题涉及民法的调整对象问题。只要明确了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这一精义,对本题的回答就十分有利。税务机关和自然人之间的税款征收关系非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故不为民法调整对象,其属于行政法调整对象。故本题应选ABC。

【例2】 下列社会关系属于民法调整的人格关系的有()。

- A. 生命权法律关系
- B. 健康权法律关系
- C. 姓名权法律关系
- D. 配偶权法律关系

本题涉及民法调整的人格关系。人格关系是人身关系的一部分,是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赖以存在的基础。人格关系是与身分关系相对应的。身分关系与人格关系的区别是,它是通过当事人的行为取得或丧失的,配偶权法律关系是通过当事人的婚姻行为取得的,其属于身分法律关系,不属于人格法律关系。本题选项为ABC。

2. 民法的适用范围。(1)民法对人的适用范围。《民法通则》关于自然人的规定,适用于在我国领域内的外国人和无国籍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我国自然人、法人在国外发生的民事关系一般适用所在地的法律,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2)民法在空间上的适用范围。一般而言,民法适用于我国的领土、领空、领海,包括驻外使馆以及在我国领域外航行的我国船舶、航空器。但法律规定只适用于局部地区的地方性法规除外。(3)民法在时间上的范围。一般而言,民事法律规范不具有溯及力,但司法解释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例3】 下列领域内发生的民事关系应适用我国民法调整的是()。

- A. 中国驻南斯拉夫大使馆
- B. 中国开往莫斯科的国际列车
- C. 中国开往纽约的(中国籍)轮船
- D. 中国飞往伦敦的(中国籍)客机

本题涉及我国民法的适用地域范围问题。一般而言,民法适用于我国的领土、领空、领海,包括驻外使馆以及在我国领域外航行的我国船舶、航空器。但法律规定只适用于局部地区的

地方性法规除外。列车一般不存在国籍问题,其适用所在地法律。故本题选项为 ACD。

3. 民法的基本原则。民法的基本原则是指民事立法、民事司法和民事活动的基本准则,包括平等原则、自愿原则、公平原则、诚实信用原则和禁止权利滥用原则。应理解上述原则的具体内容和适用。

【例 4】 下列现象中,违反民法平等原则的是()。

- A. 甲公民(年满 25 周岁)可以结婚,而乙公民(13 周岁)不能结婚
- B. 甲公司(经登记为综合类证券公司)可以从事证券经纪业务,而乙公司(登记为房地产公司)则不能从事证券经纪业务
- C. 国家税务机关可以在税收征收法律关系中使用强制手段,无视纳税人的意志而依法进行税收征收
- D. 某市合同管理干部认为,在本市建筑工程的招标投标中,市委领导的亲戚具有优先订立合同的权利

本题涉及对民法平等原则的理解问题。根据《民法通则》第 3 条规定,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地位平等。具体内容主要是指自然人民事权利能力,当事人在民事关系中法律地位平等,民事主体受法律保护地位平等。本题选项 A 中,乙公民 13 周岁不能结婚是法律对自然人行为能力的规定,而非权利能力的规定。选项 B 中,乙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其不能从事证券经纪业务是受经营范围的限制,经营范围属于民事行为能力的问题,而非权利能力的问题。选项 C 中,税收法律关系不是民事法律关系,故不受民法调整,不存在民法平等原则的适用问题。只有选项 D 涉及违反民法的平等原则问题。

【例 5】 甲知其新房屋南面邻地将建一高层楼房,佯装不知,将房屋售与乙。半年后,南面高楼建成,乙的房屋受不到阳光照射。此例中,甲违反了民法的哪一项原则?()

- A. 平等原则
- B. 自愿原则
- C. 公平原则
- D. 诚实信用原则

本题涉及对民法基本原则的理解问题。甲知其新房屋南面邻地将建一高层楼房,佯装不知,存在不履行本应告知而未告知的义务,故违反诚实信用原则,而非其他原则。故选 D。

【例 6】 下列各项中,违反民法自愿原则的有()。

- A. 赵某在服装市场上询问一件衣服的价格之后,摊主强要其购买的行为
- B. 钱某与孙某自愿达成的移转抵押物占有的抵押合同不能产生抵押权设定的法律效果
- C. 李某申请安装电话被要求在一份已经拟好的格式合同上签字
- D. 周某(老烟民,熟知烟的价格)花 10 元钱从小贩吴某的手中购得红塔山香烟一条,经查,该烟为假烟

本题 A 选项违反了自愿原则。本题 B 选项未违反自愿原则,只是当事人达成的在转移抵押物占有的合同不生物权法上的效力问题。因其与物权法定内容不符。本题 C 选项属格式合同问题,不存在违背自愿原则的问题。本题 D 选项是知假买假的问题,不存在违反自愿原则,但该行为因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而无效。

【例 7】 下列行为中,不违反禁止权利滥用原则的有()。

- A. 甲将自己废弃不用的汽车置于马路中央的行为
- B. 乙拒绝接受丁遗赠给其一台电脑的行为

- C. 丙于下午在自己的房间里唱卡拉 OK 直到凌晨影响邻居休息的行为
D. 丁在自己承包的耕地上建坟的行为

本题涉及禁止权利滥用原则问题。民事主体行使民事权利应以不违反法律规定和不损害他人利益或公共利益为限度。本题选项中, A 选项甲的抛弃行为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 故违反了禁止权利滥用原则; B 选项中乙拒绝接受遗赠不存在损害他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问题, 不违反禁止权利滥用原则; C 选项中丙的行为严重损害他人利益, 违反禁止权利滥用原则; D 选项中丁的行为违反我国现行法律规定, 属于违法行为, 当然亦属违反禁止权利滥用原则的行为。故本题正确选项为 ACD。

4. 民事法律关系。民事法律规范调整的社会关系。应注意区分民事法律关系与其他社会关系的区别。

【例 8】下列社会关系中, 属于民事法律关系的是()。

- A. 甲因诉讼而与法院之间形成的关系 B. 乙因信教而与教会之间形成的关系
C. 丙因存款而与银行之间形成的关系 D. 丁因结婚而与其妻之间形成的关系

本题涉及对民事法律关系的认定问题。甲因诉讼而与法院之间形成的关系为诉讼法律关系, 该关系不由民法调整, 而由诉讼法调整。乙因信教而与教会之间形成的关系属于宗教关系, 不为法律关系。丙因存款而与银行之间形成的关系为财产法律关系, 丁因结婚而与其妻形成的关系为人身法律关系, 该财产法律关系和人身法律关系因其具有平等性, 属民法规范调整, 为民事法律关系。故本题选项为 CD

【例 9】张男与李女通过网络聊天认识, 因意气相投, 相互羡慕, 遂互留地址, 互递照片, 并决定交友。但双方一直没有见面。一年后, 张男通过网络约会李女于 2000 年 2 月 14 日在玫瑰餐厅见面。李女同意了张男的邀请。李女十分重视此次约会, 为了此次约会, 专门到美容店进行了美容, 并按约定时间到玫瑰餐厅。但李女从日上中天一直等到日没西天, 也未见到张男的影子。李女十分恼怒, 便按照地址找到张男, 质问此事。双方为此发生争执。李女怒而诉至法庭, 要求张男赔偿其精神损失费 1 万元。问: 张男与李女之间的关系为何种关系? ()。

- A. 侵权关系 B. 合同关系
C. 道义关系 D. 既属道义关系, 又属民事法律关系

本题涉及道义关系与民事法律关系的区别问题。民事法律关系是由民法规范调整的以权利义务为内容的社会关系, 包括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民事法律关系与其他社会关系的区别的核心内容在于, 民事法律关系由民法规范调整, 而且产生法律意义上的权利义务内容, 如果不产生法律意义上的权利义务内容, 则不为民事法律关系。本案中, 张男与李女通过网络认识约会, 这种关系虽然是平等主体之间的关系, 但这种关系既不具有财产关系的内容, 也不具有人身关系的内容, 这种关系是受道德规范调整的关系, 而不是由民法规范调整的关系。张男的行为虽然是不道德的, 但不具有法律的非难性, 李女所提出的精神损害赔偿请求是不能成立的。因为, 精神损害赔偿一般建立在对人格权侵害的基础上, 张男的行为未侵害李女的人格权, 因此, 张男不存在对李女的精神损害赔偿的理由。故本题正确选项为 C。

5. 形成权。应明确形成权是指权利人以自己单方的意思表示使民事法律关系发生、变更

或消灭的权利。属于形成权的主要有承认权、选择权、撤销权、解除权、抵销权等。

【例 10】 下列不属于形成权的是()。

- A. 撤销权 B. 解除权 C. 债权请求权 D. 追认权

本题涉及形成权问题。只要明确了形成权的含义,本题就会迎刃而解。只有债权请求权不为形成权。因为债权请求权的实现依赖于相对人的行为。撤销权、解除权、追认权均为形成权。故本题选项为 C。

6. 抗辩权。抗辩权属于防御性权利。应掌握我国法律上规定的抗辩权,如先诉抗辩权、同时履行抗辩权、不安抗辩权、先履行抗辩权。应明确永久性抗辩权和延期性抗辩权的区分。

【例 11】 双务合同当事人享有的同时履行抗辩权()。

- A. 只为永久性抗辩权,不为延期性抗辩权
B. 只为延期性抗辩权,不为永久性抗辩权
C. 既为永久性抗辩权,又为延期性抗辩权
D. 或为永久性抗辩权,或为延期性抗辩权

本题涉及同时履行抗辩权的性质问题。抗辩权可分为永久性抗辩权和延期性抗辩权。永久性抗辩权是指权利人永久阻止他人行使请求权的权利,如诉讼时效届满后债权人请求债务人履行,债务人可提出诉讼时效届满的抗辩,这种抗辩可永久行使;延期性抗辩权是指权利人在一定时间、一定条件下可以提起的抗辩权,同时履行抗辩权属于延期性抗辩权,如果对方履行或提供担保,该抗辩权即消灭。故本题答案为 B。

7. 绝对权与相对权。应掌握绝对权与相对权的区分标准及其种类。人身权、物权、知识产权、继承权均属绝对权,绝对权又称对世权。债权为相对权,又称对人权。

【例 12】 甲从某商场购回一个玻璃钢燃气灶,使用几天后,燃气灶突然炸裂,甲被碎片刺瞎左眼。下列哪些说法正确?()

- A. 甲对商场主张违约责任是基于甲与商场之间存在绝对权
B. 甲对商场主张违约责任是基于甲与商场之间存在相对权
C. 甲对商场主张侵权责任是基于商场侵害了甲的相对权
D. 甲对商场主张侵权责任是基于商场侵害了甲的绝对权

本题涉及违约和侵权的竞合问题。甲与商场存在买卖合同关系,商场交付的燃气灶存在质量问题,甲可对商场主张违约责任,该违约责任的基础在于甲对该商场享有相对权。同时,商场交付的燃气灶因存在缺陷导致甲的左眼受伤,甲可依据产品责任对商场主张侵权责任,该侵权责任的基础在于商场侵害了甲的绝对权。如果商场提供的燃气灶仅存在质量问题,而未导致甲的受害,则甲只能向商场主张违约责任,不能向商场主张侵权责任。故本题正确选项为 BD。

8. 期待权。是指将来有取得与实现的可能性的权利。例如,附期限的权利、附条件的权利、法定继承开始前继承人的权利、保险合同的受益人的权利等。

9. 民事责任。应明确民事责任的含义,合同责任、侵权责任与其他责任的区分标准及责

任竞合时的法律适用。应明确单独责任与共同责任的区分标准及适用,应明确过错责任、无过错责任、公平责任的区分标准及适用。

【例 13】 某甲在路上遇见情敌某乙,遂叫某丙和某丁共同将某乙殴打一顿,某乙治疗伤病花去医药费 500 元。某甲、某丙和某丁应对某乙承担的责任为()。

- A. 侵权责任 B. 合同责任 C. 单独责任 D. 共同责任

本题涉及民事责任的种类问题。民事责任可分为合同责任与侵权责任,合同责任是指违反合同义务所产生的责任,侵权责任是指侵犯他人财产权益和人身权利而产生的责任。在侵权责任中,因单独侵权和共同侵权而产生的责任不同,单独侵权产生单独责任,共同侵权产生共同责任,故本题选项为 AD。

10. 自然人出生时间的认定问题。应掌握《民通意见》第 1 条的规定,即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自出生时开始。出生的时间以户籍证明为准;没有户籍证明的,以医院出具的出生证明为准。没有医院证明的,参照其他有关证明认定。

【例 14】 张家为其孙子张明的出生日期犯愁。由于是超生,张明出生时没敢报户口。其母记得是 8 月 27 日傍晚出生,邻居家李婆婆说记得清清楚楚是 8 月 28 日那天下午,当时一声雷响,乡医疗所传来孩子响亮的哭声,而乡医疗所的接生记录簿上却记载着孩子出生于 8 月 29 日,乡医疗所的出生证上记载的是 8 月 30 日。依法张明的出生日期应为()。

- A. 8 月 27 日 B. 8 月 28 日 C. 8 月 29 日 D. 8 月 30 日

本题主要是考察对《民通意见》第 1 条的理解问题,《民通意见》第 1 条规定,公民的民事行为能力自出生时开始。出生的时间以户籍证明为准;没有户籍证明的,以医院出具的出生证明为准。没有医院证明的,参照其他有关证明认定。该条只是规定了以什么时间为出生时间的标准问题,而没有规定在什么时间都有的情况下,出生时间的认定问题,这就涉及各种标准的效力问题。本题中,因未申报户口,应以出生证的证明效力最高。故本题正确选项为 D。

11. 自然人民事行为能力的判断标准问题。依《民法通则》的规定,我国判断自然人是否具有民事行为能力或民事行为能力是否限制的依据是:年龄和精神健康。

【例 15】 依照我国现行法,下列自然人中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或无民事行为能力的人是()。

- A. 聋子 B. 傻子 C. 瘸子 D. 瞎子

在上题中,聋子、瘸子、瞎子均为身体残疾,只有傻子才为精神残疾。故本题选项为 B。

12. 自然人的住所。应明确自然人的住所的意义,自然人住所与经常居住地的关系以及自然人的法定住所。

【例 16】 甲村公民孙某,将其户口从甲村迁出,欲落到乙村,还未落到乙村,经朋友劝说,去深圳打工。在深圳打工 10 个月,因工地上出现事故受伤,被送往北京某大医院治疗已达 1 年零 4 个月。依法孙某应以()为住所地。

- A. 甲村 B. 乙村 C. 深圳 D. 北京

本题涉及自然人的住所的问题。自然人以他的户籍所在地为住所,但经常居住地与户籍所在地不一致的,经常居住地视为住所。经常居住地是指自然人离开住所后连续居住 1 年以